

#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采购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二)采购人：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三)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为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日常政务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二、项目内容

面向执业律师遴选4名律师担任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聘期2年，服务内容包括：

(一)为梅江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意见建议，为宏观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二)应邀为梅江区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作学法辅导报告，以及为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组织的全区性、专项性培训授课等。

(三)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和重要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修改、论证；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项目法律文书；审查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及机构为一方当事人的重要协议、重大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协助处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诉讼、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参与或者协助的法律事务。。

(四)为区人民政府日常政务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参加专题报告会、讨论会、协调会、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并就有关法律事务提出口头或者书面意见；参与重

大项目的洽谈、专题调研；接受委托，代理诉讼案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要求期限内就有关法律事务提出书面意见；接受有关法律事务的电话咨询并提出意见。

（五）根据区司法局的安排和统筹，轮流到区司法局参与值班服务，每位兼职法律顾问每年度至少到岗值班3次，在值班服务期间密切配合区司法局分配工作并协助办理好各项政府法律事务，做到对政府法律事务勤顾勤问常顾常问。

### 三、项目要求

#### （一）参选条件

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3号）以及《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07号）的规定，参加选聘的律师应当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4）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本人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二）选聘范围

考虑到外聘法律顾问开展顾问工作的便捷性，本次选聘面向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的梅州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采购预算

每名中选的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报酬为1年1万元人民币，4名法律顾问2年聘期报酬共8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2025年11月5日

